

股票简称：ST 春都

股票代码：000885

公告编号：2003—0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3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00 时在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春都路 126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3 人，代表 100,017,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5%，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大会审议，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更改公司名称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100,017,60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大会通过《关于更改公司名称的议案》。

《关于修改 公司章程 部分条款的预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17,60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股数的 0.01%；反对 100,017,600 股；弃权 0 股。大会未通过《关于修改 公司章程 部分条款的预案》。

关于《独立董事李新芳女士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100,017,60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大会通过《独立董事李新芳女士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

事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0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表决结果：

同意 100,009,00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股数的 99.99%；反对 0 股；弃权 8600 股。大会通过《公司 200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关于《公司 200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表决结果：

同意 100,017,60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大会通过《公司 200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关于《公司 200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表决结果：

同意 100,009,00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股数的 99.99%；反对 0 股；弃权 8600 股。大会通过《公司 200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关于《公司 200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100,017,60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大会通过《公司 200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不分配也不转赠股本。

《关于 2003 年度续聘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单位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100,017,60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大会通过《关于 2003 年度续聘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单位的议案》。

《关于授权董事会聘请具有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等相关业务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100,017,60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大会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聘请具有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等相关业务的议案》。

《关于授权董事会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代办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全部股份的托管、登记和结算机构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100,017,60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大会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代办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全部股份的托管、登记和结算机构的议案》。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以及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有关事宜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100,017,60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大会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以及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有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成立洛阳新春都食品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17,60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关联股东代表的 100,000,000 股对该议案履行了回避义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大会通过《关于成立洛阳新春都食品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转让郑州宝蓝包装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100,017,60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大会通过《关于转让郑州宝蓝包装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关于转让洛阳春都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100,017,60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大会通过《关于转让洛阳春都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议案》。

《关于转让华美生物工程公司股权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100,009,00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股数的 99.99%；反对 8600 股；弃权 0 股。大会通过《关于转让华美生物工程公司股权的议案》。

《关于春都集团转让注册商标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17,60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关联股东代表的 100,000,000 股对该议案履行了回避义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大会通过《关于春都集团转让注册商标的议案》。

《关于董事辞职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张万杰先生辞去董事职务 100,017,60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阎瑾女士辞去董事职务 100,017,60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大会通过《关于董事辞职的议案》，同意张万杰先生、阎瑾女士辞去董事职务。

《关于公司董事调整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闫万鹏担任公司董事 100,017,60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刘亮担任公司董事 100,017,60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李靖（女）担任公司董事 100,017,60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大会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调整的议案》，同意闫万鹏、刘亮、李靖（女）担任公司董事。

《关于监事辞职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100,017,60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大会通过《关于监事辞职的议案》，同意李惠萍女士提出辞去监事职务。

《关于公司监事调整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李永长先生担任公司监事 100,017,60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于健华先生担任公司监事 100,017,60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大会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调整的议案》，同意李永长先生、于健华先生担任公司监事。

上述第 项未获股东大会通过，投反对票股东表示在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一步修改后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
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年度
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二零零三年五月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
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年度
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

意见》(以下简称“《规范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就公司200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鉴于:

1、本所处于被确认为“非典型性肺炎”疫情的高发区(北京),该“非典型性肺炎”已正式列入《传染病法》,现中央及各地方政府正在全力以赴,共同抗击这一突发的不可抗力事件,各级政府均采取了严格的隔离等措施来防治“非典型性肺炎”工作,本所律师不便离开北京前往公司现场提供见证法律服务。

2、为使公司2002年年度股东大会不致因“非典型性肺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本所决定将直接见证改为间接见证。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验证。

4、本所律师还审查、验证了其他法律文件及信息、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电话询问。

5、本所律师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开会过程中以及闭幕后,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临时提案人资格及程序、关联事项表决在内的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同步实时现场间接见证。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承诺及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咨询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200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司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根据 2003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03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刊登了将于 2003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00 在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春都路 126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该公告详细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2、公司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3 年 5 月 28 日上午如期在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春都路 126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到会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 3 名，代表公司股份 100,017,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2.5%，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海峰先生主持。

3、经本所律师审查，除按规定增加审议了公司监事会提出的七项临时提案外，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的事项与通知一致，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时间间隔已超过 30 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授权代理人共 3 名，均持有有效证明文件，代表公司股份 100,017,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2.511%。其中，第一大股东洛阳春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公司股份 100,000,000 股，委托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代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流通股股东叶宏德（身份证号：401305631013155）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代表公司流通股股份 8600 股；流通股股东周云峰（身份证号：610102630804155）委托薄涛（身份证号：610103670815283）代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代表公司流通股股份 9000 股，并行使表决权。参加大会的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2、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与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规范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提出新议案的情况

1、在本次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公司监事会依照《规范意见》规定的程序提出了七项临时提案，提案内容为：

- 《关于成立洛阳新春都食品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 《关于转让郑州宝蓝包装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关于转让洛阳春都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议案》；
- 《关于转让华美生物工程公司股权的议案》；
- 《关于春都集团转让注册商标的议案》；
- 《关于董事辞职的议案》；
- 《关于监事辞职的议案》。

2、根据《规范意见》董事会在监事会提出的七项临时提案预先进行审核，同意将该七项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临时提案已履行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于 2003 年 5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上予以公告。

3、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监事会符合提案人要求，具有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其提案内容和提案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如下：

- 《关于更改公司名称的议案》
- 《关于修改 公司章程 部分条款的预案》
- 《独立董事李新芳女士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公司 200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公司 200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公司 200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公司 200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关于公司董事调整的议案》
- 《关于公司监事调整的议案》
- 《关于 2003 年度续聘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单位的议案》
- 《关于授权董事会聘请具有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等相关业务的议案》
- 《关于授权董事会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代办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全部股份的托管、登记和结算机构的议案》
-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以及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有关事宜的议案》
- 《关于成立洛阳新春都食品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 《关于转让郑州宝蓝包装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关于转让洛阳春都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议案》
- 《关于转让华美生物工程公司股权的议案》
- 《关于春都集团转让注册商标的议案》
- 《关于董事辞职的议案》
- 《关于监事辞职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监事会关于临时提案公告内容的事项完全一致。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由出席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其中,在表决董事和监事调整议案时,对每一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逐一进行了表决。

2、在审议表决“关于成立洛阳新春都食品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及“关于春都集团转让注册商标的议案”时,公司股东洛阳春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关联方,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规范意见》的规定,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社会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叶宏德和薄涛分别就该两项议案进行审议并表

决，该两项议案获得了 17,6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

3、在审议表决“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的议案”时，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代表第一大股东洛阳春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 100,000,000 股反对，叶宏德以 8600 股同意，薄涛代表周云峰以 9000 股同意，该项议案的表决同意票未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因此该议案未获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由 2 名股东代表、公司监事现场进行监票、清点，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5、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除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的议案”议案外，均获得了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通过，均合法有效。

6、本次股东大会制作了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已由全体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字保存。会议记录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的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新议案的提案人资格、提出程序与提案内容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和表决，关联股东已依法履行了回避义务，该项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孙延生：_____

二 三年五月二十八日